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安溪县 2025 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 省级资金拟下拨情况公开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61 号）文件，上级部门下达我县 2025 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 100 万元。经研究，拟将我县 2025 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下拨至城厢等 12 个乡镇（详见附件）。现予以公开，欢迎社会各界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公开内容有异议，可通过现场、电话或书面等途径向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实名反映情况。

地 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

邮 编：362400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407

监督电话：0595-23232037

12388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）

附件：安溪县 2025 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 2025 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 省级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金额	备注
1	城厢镇	6	
2	参内镇	1	
3	魁斗镇	12	
4	蓬莱镇	20	
5	金谷镇	10	
6	湖头镇	3	
7	长卿镇	1	
8	祥华乡	1	
9	尚卿镇	20	
10	龙涓镇	5	
11	虎邱镇	15	
12	龙门镇	6	
合计		100	